

证券代码：301631

证券简称：壹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大华路1号公司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通讯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田王星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111人，

代表股份85,358,01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696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7,253,16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9.108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共108人，代表股份48,104,8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5877%。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04人，代表股份3,269,0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544%。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共104人，代表股份3,269,09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544%。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 01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105,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46%；反对 2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77%；弃权 6,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3,016,9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2859%；反对 2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28%；弃权 6,58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13%。

1.02 审议通过《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064,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66%；反对 286,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1%；弃权 6,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976,01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347%；反对 286,92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769%；弃权 6,1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8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邵帅律师、张乐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壹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